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15
9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6月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方面惊讶地获悉特别委员会在1993年5月10日和11日开会,邀请了特别委员会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的朋友和几位记者,以及几个国家的代表。会议专门讨论了特别委员会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些活动的结论以及日后的工作方向。

特别委员会的客人在会上讲了话,说了一些看法。我们认为不宜对它们的看法作出评论,尽管这些讲话有政治偏见和极端的看法,表露了对伊拉克的敌视,并且明显地意图制造借口来继续对伊拉克人民实施非正义的禁运。我们只想集中讨论技术性和政治性的意见,和特别委员会主席所作的结论。

在技术性方面,特别委员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不完全了解伊拉克在生物、化学、核子和导弹等方面的计划。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始工作两年多后才提出这样的结论,是令人难以了解的,并且不仅有违事实--我们很快就会加以审查,甚至与特别委员会主席本人所说的话不符--特别是与他1993年1月12日在斯德哥尔摩所说的话不符。当时他说:“伊拉克迄今一直是遵守无违的,如果其余5%没有完全执行,那就

93-33890 100693 100693

100693

很糟糕了”。结论也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结论不一样。他于1992年5月20日在华盛顿说：“两年来我们已经绘制了一个伊拉克核子计划的详细地图,我想我们现在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认为已经有了伊拉克计划的全貌;我不认为我们有些什么东西遗漏掉了。”

因此,埃克于斯先生说他不完全了解伊拉克的计划,是故意地要使人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它两年来所做的大量的和极其仔细的工作感到十分含糊,委员会为了完成这项工作使用了许多国家的资源,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一些重要国家如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这四个国家和其他国家已经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科学家、专家、极端先进的设施和物资、直升机和美国U-2侦察机,还有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和设备。

在这段期间,特别委员会派了56个视察队和12个特别专家团到伊拉克去,在伊拉克进行了超过1 100次视察,以确定伊拉克从南到北,从东到远西所有地方有什么场址和设施。大多数的视察都没有预先通知。监狱、运动场地、大学、面包厂、屠宰厂、平民住宅、下水道、灌溉用水坝、医院和政府机关大楼也在特别委员会的检查范围内。除了检查之外,特别委员会也使用了美国和其他卫星网络来搜集情报和照片,并且在1993年5月底为止一共使用美国U-2侦察机137次,替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方面到伊拉克进行侦察。此外,特别委员会并使用直升机到伊拉克各种场地和设施进行了数以千计的侦察飞行。

我们根据这些事实断定,埃克于斯先生说他不完全了解伊拉克的计划,只能够有一解释,即他的话是不客观的,是有违不可争辩的事实的,其目的是要制造混淆,以达到其既定目的,与第687(1991)号决议的技术性内容和实质内容没有关系的目的;因此,它的目的是要为继续对伊拉克人民实施非正义的禁运找借口。

我们想对埃克于斯先生所提出政治性意见和结论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埃克于斯先生的任务是政治性的,还是技术性的?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主席,他有没有权利发表政治性的言论?很遗憾,埃克于斯大使在这次会议上对伊拉克发表了非常极端的政

治性言论,已经踏入干涉内政的范围,是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无关的,而这次会议却是为讨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而召开的。这使人提出一个问题:假如特别委员会主席对伊拉克有这样敌视的政治观点,他怎样能够本着必要的严谨和客观性进行委员会的工作?

也许最严重的是,埃克于斯大使设法把这些政治观点同委员会的工作连在一起,并且开始谈到特别委员会同阿、以冲突以及油价之间的关系。这种趋势和企图对特别委员会的可信性、其任务的性质及其一些成员的意图提出严重的问题。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